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58號

原　　告　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松延洋介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聯勝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葉寶桐

被　　告　聯瑋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蘇銘聰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承攬關係報酬存在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9日所為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關於「葉銘聰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蘇銘聰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0　月　21　日

勞動法庭法　官　陳湘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0　月　21　日

書記官　洪儀君